**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晋宁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整治晋宁区中、小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办理情况总结**

　　我局在接到云轮社区高能代表的建议后，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局务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把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列为2018年度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全力防控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区学校食品安全和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区获办学资质103个，学校（幼儿园）持证食堂有96家，校园内餐饮店（饮品、小吃店）、副食店50余家，校园周边（200米内）餐饮店（饮品、小吃店）、副食店200余家。

　　二、重拳出击，开展春季专项整治

　　我局3月1日制定印发了《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春季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方案》（晋市管〔2018〕27号）的工作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整治，此次整治从十个方面对校园内外食品安全进行严格监管。

　　**一是**与学校签订2018年食品安全责任书（承诺书），督促学校进行自检自查，填写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我检查评价表。**二是**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持证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持证学校（幼儿园）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力争学校食堂持证率保持 100%，且证照有效，在经营范围内经营。**三是**重点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学校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按照《云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四个责任。1.学校建立原料检查，质量验收安全责任，实行风险自查制度。2.学校建立并认真执行餐饮业良好操作规范的责任，生熟分开，不得交叉污染。3.落实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主体责任，在学校内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管理人员。4.建立贯穿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运输和配送全过程监管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机制，理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清单，认真制定整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多手段、多渠道加以落实整改，加强主要食品原辅料采购管控和痕迹管理，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四是**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检查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定期检查制度和防止食物中毒的“三个严禁和一个留样”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五专”管理落实情况。**五是**加强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学校食堂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做好防鼠、防蝇、防虫工作，对餐饮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按要求保洁。**六是**要求学校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实现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宣教培训全覆盖。**七是**持续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工作，持证食堂量化分级率达100%；继续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施工作，达到100%的比率的目标。**八是**检查校园及其周边是否存在生产加工、经营、使用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等不合格食品的情况。**九是**督促学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利用板报、校讯等载体，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食品安全常识，丰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十是**联合学校清理整顿校园及其周边流动食品摊贩，对校园及其周边200米内无证制售食品的小摊贩，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此阶段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45辆次，执法人员123人次，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园内餐饮店、食杂店128家次，学校周边餐饮店、食杂店182家次、学校周边食品小摊贩103个。在检查中发现并没收过期食品1.5公斤，没收标签标识不全的三无食品6.1公斤，取缔无证流动食品摊贩40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0份，并到宝峰中学和六街镇中心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及知识的宣传。

　　三、突出重点，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专项整治

　　（一）主要做法与措施

　　1.我局把“五毛食品”专项整治作为5-6月份全局的重点工作来抓，5月21日制定印发了《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内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管〔2018〕61号），超前谋划，认真落实，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开展儿童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大检查。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逐户进行执法检查，全面核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持有效证照经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等问题，经营场所是否卫生整洁并有相应的通风、防腐、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等食品经营主体食品经营条件。

　　3.开展食品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情况大排查。对儿童食品经营者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法定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抽查，对食品经营者索取的食品或食品原料进货票证和相关记录逐项核查，凡是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限期整改。

　　4.开展“五毛食品”大清查。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销售、加工区域，以及食品和原料库房进行全面检查，以调味面制品（辣条）、豆制品、乳制品、蜜饯果脯、肉制品、水产制品、膨化食品、烧烤食品、油炸食品、糖果、饮料等“五毛食品”为检查重点，认真清查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对发现的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劣质食品、“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和其经营者依法查处。

　　5.着力规范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行为，强化日常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依法审核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在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加强食品经营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做到索取的进货票据齐备、有效，填写的查验记录真实、完整，确保食品来源正规、渠道清楚、质量可靠，发现问题可及时追溯。监督和引导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广告宣传等食品经营行为。与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经营承诺书》，强化有关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维护食品消费安全。

　　（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40人次，执法车辆54台次，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269户次，对存在问题的23户次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经营过期和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五毛食品”的6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没收问题食品31公斤。开展“五毛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快检30个批次，合格率100%。
 四、强化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校园行活动

　　5月中旬，我局联合区教育局开展2018年食品安全校园行主题活动，以提高校园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意识，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为主线，切实提升广大师生质量安全意识、食品安全意识、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在校园内开展食品安全宣教活动中，区市管局执法人员为700余名小学生代表和100余名家长代表讲解了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饮食的重要性，倡导小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谨慎购买和食用“五毛食品”，形成抵制校园周边无证照经营流动摊贩、假冒伪劣食品和“三无” 食品的自觉意识，食品安全宣讲活动结束后市管局工作人员向在场人员分发食品安全知识小册子，在校园宣传栏上张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海报。为了更加形象直观地展现食品生产过程，组织小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现场参观了一家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和一家果汁饮料生产企业，并对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的购进、产品的生产、包装、质量检验、贮存、销售等操作步骤进行全方位、多方面地讲解，学生和家长们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还提出了自己想法和问题，执法人员和企业工作人员也耐心的一一解答。

通过此次食品安全校园行主题活动，让广大师生学习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观念，改善饮食习惯、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1. 及时总结经验及成果，与代表面商

我局在工作开展后及时总结经验及成果，形成工作台账，并于6月22日面对面向代表展示了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打算。代表听后，直言很满意。

六、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高度重视，明确整治工作重点。接到省、市局的工作方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确立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检查对象是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餐饮店、食品店、小摊贩；重点品种是：粮油及米面制品、奶制品、熟肉制品、饮料、儿童食品、酱油、醋、食盐、生鲜肉品、水产品及各种烧烤食品、即食食品、散装食品等。

（二）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对学校食堂的责任落实情况、字体资格、进货渠道、卫生及环境、从业人员健康、添加剂使用、严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对校园周边食品从业单位是否生产加工、经营、使用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包装材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进行了检查。

（三）加强宣传，督促学校提升改造。要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的自查自评工作并报监管部门，以达到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目的；把量化分级作为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通过对人员管理、场所环境、采购储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公示量化等级结果倒逼食堂自我完善；督促学校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的方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学校将食堂的操作间、洗消间、食品库房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通过玻璃隔断或视频展示的方式，实现阳光操作、透明管理、群众监督。

检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197人次，检查学校及幼儿园食堂98家次，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76家次，17家学校食堂被责令整改。

七、食安办牵头联合整治

晋宁区食安办及时印发了《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8年秋季学期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专项联合检查的通知》（晋食安办〔2018〕16号），并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综治办等部门于9月19日至9月20日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专项联合检查。从各部门抽调的10名检查人员分成两个工作组，分别对晋城、上蒜片区和宝双夕、二街、六街片区的校园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共检查学校食堂23家，立案查处1家，责令整改4家，约谈1家。通过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真正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的安全管理水平。

八、持之以恒，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内部工作机制。

　　为确保整治效果，避免回潮反弹，今后各市场监管所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长期实行月报制度，定期报告工作措施、成效和问题，对重大隐患随时上报。同时各监管所还采取随机巡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措施，建立领导带班巡查等规范化、常态化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外部工作机制。

　　年初，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与区教育局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把校园食品安全列入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牵头建立包含综治办、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与区城管局也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城管部门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共同开展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九、存在的问题

（一）校园周边：

1、部分食品经营者卫生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卫生管理，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没有达到卫生标准。有时在厨房、操作间、原辅料库房发现老鼠、蟑螂痕迹。

　　2、部分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未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3、部分食品经营者没有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未做到索取的进货票据齐备、有效，填写的查验记录真实、完整，确保食品来源正规、渠道清楚、质量可靠。

　　4、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是一个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取缔或大力整治食品流动摊贩将成为我局今后监管的难点和重点。

5、学校周边小餐饮店、食杂店多为学校附近的居民（村民）开办，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大部分饮食店缺乏必要的防蝇、防尘设施设备，餐具的洗涤、消毒、保洁工作不到位，同时还存在未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也未用专帐记录，对此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大处罚力度，严格审批条件，重拳整治。

（二）校园食堂：

1、各公办学校硬件设施基本完备，各项制度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到位，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基本符合要求。但也存在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如粗加工清洗水池混用、生熟食品未严格分区存放、冷藏冷冻设备未定期清洁维护等问题。

2、各民办幼儿园存在问题较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食品处理区的布局和流程不合理,如清洁操作区与非清洁操作区交叉污染、水果间和分餐间设置不合理、操作间面积较小等。**二是**设施设备不全、更新不到位，如紫外线消毒灯不能正常使用、冷藏冷冻设备数量不住、防蝇防鼠设施不全等，甚至个别幼儿园仍在使用柴火灶。三**是**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工作，执行不到位，如未及时索取进货单据、未留存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记录不全等。**四是**食品留样工作不规范，如留样数量不足、午点加餐和水果未留样、留样记录不全等。**五是**食品贮存不规范，未定期对食品进行检查，如食品与洗涤用品混放、食品未离墙离地存放、不合格食品未及时清理等。针对上述问题，

十、今后的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宣传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落实管理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二）建立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管执法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努力消除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监管空白，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归纳分析和研究，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法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周边问题发现、日常巡查和责任制度。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坚决查处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单位，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继续巩固学校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成果，对限期整改的学校食堂进行后续追踪检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用餐安全。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将食品安全科普常识纳入学生课堂教育，并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定期对学校教职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逐年提高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形成不购买无证食品经营者和流动摊贩食品的自觉意识，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